



平安电能集团
Ping An Electric Energy Group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道路冲 洗车、清扫车运行费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34

采 购 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编制表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招标工作委托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单位(业主):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34
- 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
-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 预算金额：4627000.00 元 最高限价：462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34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	4627000.00	462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服务期限：一年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0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0371-26997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16房间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8397014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839701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0371-269970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16房间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839701460
3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
4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供应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 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 附于投标文件中)。</p> <p>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偏离	<p>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p> <p>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供应商）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

		<p>情况的；</p> <p>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供应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由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26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应位置上传）；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四楼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中段 170 号）</p>
29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开标程序：</p> <p>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p>备注：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p>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4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p> <p>依法必需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32	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33.1	采购控制价	<p>采购控制价：</p> <p>小写：4627000.00元</p> <p>大写：肆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p> <p>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p>
33.1	所属行业	<p>交通运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为列明行业。</p>

34	质疑、投诉	<p>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35	硬件特征码	<p>供应商（供应商）必需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36	补充事项	<p>本文件中所指的有关投诉、质疑，均为线上提起</p>
37	<p>电子采购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p>

		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说明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自采购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技术部分

三、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商务）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需交纳的各种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4）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文件要求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4、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确保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其原件的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

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审

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需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
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豫《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购〔2022〕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评审扣除。**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26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纳税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备注：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分阶段。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商务）部分：15 分
2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本项目设有采购控制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说明：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3	技术部分 (55分)	1、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和合理性 1-7分 (优 7 分，良 5 分，中等 3分，一般 1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职责 1-6分 (优 6分，良 5 分，中等 3分，一般 1分)，缺项不得分 3、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6分 (优 6分，良 5 分，中等 3分，一般 1分)，项不得分 4、服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6分 (优 6分，良 5 分，中等 3分，一般 1分)，缺项不得分 5、车辆维修保养计划与措施 1-6分 (优 6分，良 5 分，中等 3分，一般 1分)，缺项不得分 6、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与应急预案 1-6分 (优 6分，良 5 分，中等 3分，一般 1分)，缺项不得分 7、环保管理体系计划与措施 1-6分 (优 6分，良 5 分，中等 3分，一般 1分)，缺项不得分 8、文明施工管理计划与措施 1-6分 (优 6分，良 5 分，中等 3分，一般 1分)，缺项不得分

		9、冬雨季、高温施工管理计划与措施 1-6分 (优 6分, 良 5分, 中等 3分, 一般 1分), 缺项不得分
4	综合部分 (15分)	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 Service 的特点, 能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0-15分) (优 15分, 良 11分, 中等 7分, 一般 1分) 缺项不得分
<p>注: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的评审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在评审过程中, 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p>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最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线上发起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1	项目内容:除（G310(南环路）、G106(北环路）、G106(北出口）、S312（东环路口至文体路口）以外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管养的全部国省干线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费、车辆保险费、人员工资、水电费、服装费、伙食费、办公费、税金等(具体内容见运行费项目分析表)，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1	年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分析审定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明细	小计	
1	车辆燃油费	冲洗车	每天单车冲洗里程75公里212.8元(耗柴油约32升)×8台×30天×12个月=612864元	1527432元
		清扫车	每天单车清扫里程50公里332.5元(耗柴油约50升)×6台×30天×12个月=718200元	
		双排车	每天79.8元(行驶里程80公里约耗柴油12升)×3台×30天×12个月=86184元	
		皮卡车	每天66.5元(行驶里程100公里约耗柴油10升)×2台×30天×12个月=47880元	
		铲车	每月垃圾清运100吨×每吨10元×2台×12个月=24000元	
		雾炮发电机	每台每小时6.65元(耗汽油约1升)×2台×每天8小时×30天×12个月=38304元	
2	车辆保养维修费	冲洗车	每台每月3200元×8台×12个月=307200元	806837元
		清扫车	每台每月3700元×6台×12个月=266400元 大扫刷消耗每台56片、6台车、每片7.3元×每月1008片×12个月=88301元 小扫刷消耗每台56片、6台车、每片3.5元×每月1008片×12个月=42336元	
		双排车	每年13000元×3台=39000元	
		皮卡车	每台每年12000元×2台=24000元	
		铲车	每台每年18000元×2台=36000元	
		雾炮发电机	每台每年1800元×2台=3600元	
3	车辆保险费	冲洗车清扫车	保险100000元(车辆交强险、座位险、三责险、车损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	116500元
		双排车	3500元×3台=10500元(车辆交强险、座位险、三责险、车损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	
		皮卡车	3000元×2台=6000元(车辆交强险、座位险、三责险、车损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分析审定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明细	小计
4	人工工资	司机工资	车辆司机20人×3200元×12个月=768000元	768000元
5	水电费	水费	每车8吨×每天每车2罐×6台×30天×12个月×每吨2.5元=86400元	182400元
		电费	每月6000元×12个月=72000元	
		设备及维护费	抽水设备及维护费2000×12个月=24000元（更换水泵、钢丝绳、水管、水带、电线、遥控器、井架、水管接头等）	
6	安全费	安全标志服	春秋装40人×每套200元×2套=16000元 夏装40人×每套120元×2套=9600元 冬装40人×每套360元×2套=28800元	54400元
7	伙食费		司机、后勤、人工清扫人员40人×每天10元×30天×12个月=144000元 燃气费每月2罐×每罐450元×12个月=10800元	154800元
8	税金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411231元	411231元
9	人工清扫费	管理、后勤、人工清扫工资	20人×月工资2440元×12个月=585600元	590400元
		人工清扫	铁锨每年60把×每把20元=1200元	
		工具费	扫把每年240把×每把15元=3600元	
10	办公费		办公费等15000元	15000元
合计		人民币：¥4627000元（肆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34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技术部分

- 三、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商务）部分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我方承诺愿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联系电话：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 财务审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信誉要求

(七)其它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